

# 红寺堡法院:21面牌匾锦旗背后的故事

本报通讯员 王军 文/图

2023年以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真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获得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收获21面牌匾锦旗。

## 公正执法护企安民

2019年,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公司协商承建某电力输变电站工程,双方签订了固定总价施工合同。完工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原告向被告索要,被告不认可固定总价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款金额,以涉案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未实际结算为由拒不支付工程款,原告遂诉至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因案涉建设工程系电力工程,其竣工验收的方式与其他建设工程不同,该院庭法官经详细了解案情,查看工地现场、开庭审理,最终查明并认定第三方变电合格之日为双方竣工验收时间,并认定了固定总价合同的效力,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40多万元。案件结束后,原告将一面印着“公正执法,为民企做主”的锦旗送到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表达谢意。

去年五一假期过后,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双方因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存在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和调解员多次前往涉案工地实地查看,并通过电话调解,最终在长达十多个小时的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属于疑难复

杂案件,法官抓住矛盾纠纷关键点,多措并举,主动引导沟通调解,使纠纷得以及时化解,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案件的诉讼效率。当事人对法官和调解员表示感谢,并送来锦旗以示感激。

## 清正廉洁守护诚信

2023年5月8日清早一上班,宁夏某矿业公司工作人员给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法官王鹏送来一副牌匾,感谢法官公平处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系原告梁某起诉被告南京某公司、宁夏某矿业公司对红寺堡一处煤矿开采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结算问题引起。通过庭审举证质证等程序,承办法官查明事实后认为该案工程并非宁夏某矿业公司承包给原告梁某,据此,原告梁某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向被告宁夏某矿业公司主张涉案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先后收获21面牌匾和锦旗。

工程款及利息,遂作出判决,即宁夏某矿业公司无须承担付款责任。后原告梁某、被告南京某公司不服该判决并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终结后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确实施民法典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制度,保护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一位老人从千里之遥的外地向办法官送来的一面锦旗以表达感激之情。原告马某与被告马某因民间借贷纠纷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被告马某辩称借条并非其本人出具,且并未收到该款项。承办法官秉着“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办案理念,全面、客观地审查了双方证据,组织针对借条签名捺印的鉴定,结合原告的资金来源及交付能力的相关证据、双方庭审陈述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承办法官查明事实后认定双方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被告理应向原告清偿借款,遂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告马某委托红寺堡区当地一厂商定制锦旗,并委托他人交到承办法官手中。

## 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

白某等19名原告为宁夏某物流公司、李某运输石料的建材,因运输费用长期未支付,于2023年7月15日诉至红寺堡法院。经当事人同意将该案移送至该院诉前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安排法官跟踪指导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对付款主体存在较大分歧。因该案原、被告大部分不在红寺堡区,调解员通过电话与工程项目总承包方、宁夏某物流公司、段某、徐某进行反复沟通与协调,各原告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运输费23万余元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撤回起诉材料,案件在一个月诉前调解期限内得到圆满解决。

宁夏某农业机械公司支付张某某等8人,要求张某某等人向其公司支付剩余农机款,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决定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经了解,各被告之所以没有支付剩余的农机款,系双方在农机补贴款上存在分歧。法官就该系列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原告、被告进行了释法说理,后经调解员与法官多次反复调解,双方各让一步,原告给被告免除了部分债务后,8起案件的被告于2023年8

7日向原告履行农机款3万余元,原告撤回起诉,案件从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至原告收到农机款仅用时13天。

随后,两案27名当事人向承办法官及调解员送来三面锦旗。

## 释法说理敦促履行

申请执行人亦是其他案件被执行人?原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办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某商砼公司是另外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某商砼公司与某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调解后某贸易公司仍未按时付款,某商砼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到某商砼公司在该院还有涉及作为被执行人的数个合同案件,牵一发而动全身,本案的执行结果直接影响多个案件。执行干警立即对某贸易公司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和冻结银行账户措施,多方走访联系到该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释法说理,言明利弊,并充分释明拒不执行判决的法律后果,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某贸易公司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多方筹措资金信守承诺,在短期内将全部案款转入法院账户。法院及时解除了执行措施,修复了公司信用,商砼公司债权人如数拿到了执行案款,达到了多赢的效果。

## 秉公办事为民讨薪

由于经营不善,杨某及其合伙人决定不再承包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的20多个蔬菜棚,将菜棚出售后,被执行人杨某在未结算工人工资的情况下玩起了“失踪”。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30位申请执行人诉至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经诉前调解后杨某仍拒不履行义务,无奈之下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受理该系列案后,立即通过网络查控对被执行人杨某金融机构账户进行查询,但其名下无存款。同时,通过电话联系,多方走访以及查询杨某户籍信息,法官于第二天找到了杨某,考虑到其既无存款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立即对被执行人杨某采取拘留措施。由于该系列案涉及民生,且申请执行人均系妇女,为了快速将案款执行到位,执行法官前后三次到拘留所提讯被执行人杨某督促其履行义务,否则将按拒不履行义务移送公安机关,同时积极联系杨某家人,经过不断对杨某及其家人以案释法,最终被执行人杨某迫于压力将涉案案款17万余元全部交至法院。

一面锦旗,两行赞誉,讲述着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干警司法为民的故事,也表达了群众对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工作的充分信任与肯定。

## 吴忠府院联动优化流程 拓宽破产资产处置渠道

本报讯(通讯员 丁红霞)1月10日,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积极推动下,吴忠市府院联动文件会暨金瑞公司破产资产交接仪式在金积工业园区举行。

吴忠市府院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工业园区负责人、吴忠中院及利通区人民法院部分干警、银川破产管理人协会、吴忠市律师协会、吴忠市两家二级管理人、宁夏金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及竞买人参加了会议。在与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金瑞公司管理人与竞买人签署破产资产交接协议。

金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是吴忠中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执行转破产第一案。吴忠中院通过优化审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监督等方式,仅用3个月就完成了破产财产处置工作,为破产审判按下了“快进键”,跑出了“加速度”,为吴忠地区中小微企业退出市场作出了良好示范。

为有效解决破产管理人办理涉破产事项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拓宽破产资产处置的渠道和空间以及规范破产专项基金使用程序,吴忠中院与市税务、商务、审批、财政、工信等部门及七家工(农)业园区分别签订了《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招商引资对接的实施意见(试行)》《吴忠市企业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等三份会签文件,为进一步推动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实质化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 用好每一分钱 办好每一件案 吴忠中院为困难当事人 发放8万元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通讯员 杨辉)1月9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驱车两百多公里赶到固原市三营镇,专程为马晓虎送来司法救助金。接到8万元司法救助金时,马晓虎一时激动得说不出话,妻子则在一旁默默流泪。

时间回到2019年4月,一场意外的交通事故改变了马晓虎和这个家庭的命运。因交通事故严重受伤,导致马晓虎精神障碍和智能减退,医生建议他出院后长期卧床。作为家里的“顶梁柱”,他的倒下意味着这个家没有了稳定的生活来源。更为雪上加霜的是,马晓虎诉杨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吴忠中院二审判决杨某某向马晓虎赔偿117720元,但杨某某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其名下亦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马晓虎打起了官司却拿不到钱。执行干警了解到马晓虎的实际困难后,帮助他依法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经行政庭法官调查,马晓虎车祸后劳动能力微弱,家中还有两个正在上学的未成年子女和一个60多岁的老人需要照顾,主要依靠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维持全家生活,家庭生活极其困难。吴忠中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经审查认为马晓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其依法予以救助。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民生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怀。近3年来,吴忠中院坚持“用好每一分钱,办好每一件案”的司法救助理念,积极对因案件诉讼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累计向131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9.7万元,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吴忠市法院 28个集体 48人受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 李霞)1月13日上午,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楠作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在吴忠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精心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帮助下,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推进“六项能力提升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1247件,办结48878件,其中中院受理各类案件3732件,办结3617件。全市法院28个集体、48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2024年,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攻坚克难的斗争精神,务实创新的实践品格,在新的赶考路上谱写新时代吴忠法院新篇章。

## 劳务合同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周娅婷)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宣判后,被告提起上诉,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均拒绝调解,要求法院依法裁判。

被告李某承包了某地产项目贴墙砖工程,原告翟某将瓷砖贴完后,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约1.3万元左右,还剩6000元工程款未结。原告提交欠条一张,但字迹模糊且内容不清有歧义。法官仔细阅读发现案件关键问题在于案涉欠条是否为被告书写。被告李某提交笔迹鉴定申请,委托鉴定期间法官未放弃调解。最终,在去住鉴定机构的当天,被告李某表示愿向原告翟某支付4500元工程款。原告翟某决定撤诉。

“谢谢法官的帮助,这些钱虽然不多但都是我的辛苦钱,能要回来我真的非常感动。”收到被告支付的工程款后,原告对法官说。

# 守一方和谐 保一方安宁 盐池公安奋楫争先绘就平安善治图

本报通讯员 刘华 文/图

2023年,盐池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盐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 防控风险扛起“公安担当”

盐池县公安局始终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作为最高标准和首要职责,坚持以“东大门”安全保全域安全,全警全力守大局稳定、全心全意保一方平安,圆满完成各项维稳安保任务20余次。

加强“情指行”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1、3、5”快反和“两警联动”机制,健全完善“1+4+9+N”合成作战机制,同步实体运行县局作战中心和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切实提升情报收集、警情处置等管控效率。

推出“司法调解”+“爱心积分”多元化解机制,发挥社区民警辅警进班子作用和人熟地熟优势,探索“公安+妇联”“公安+退役军人”调解模式,努力将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907起,化解率98.8%。

## 靶向治理助力平安建设

盐池县公安局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开展“利剑”“清源断流”“断卡”“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先后侦破刑事案件2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4人、在逃人员34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5.18%。实行“警银通”一体作战机制,强化与金融机构和通信运营商的协作,建立全方位管、全行业控、全链条打、全社会防的反诈联盟。共开展预警见面劝阻1861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电信诈骗案件同比下降30.12%。

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制定安全生产“113”台账清单及全县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机制,持续推动公共安全重点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分步治理。以重点国道省示范路创建为牵引,压茬推进“减量控大”任务落实,投入280余万元完善减速带、交通信号灯等设施,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各类违法63214起。在全县重点国道省示范路设立16个交通安全劝导站32名劝导员,切实筑牢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线。

深化“昆仑”行动,依法打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食药环资领域违法犯罪,与银



近日,盐池县公安局民警联合“红盐义警”在辖区巡逻。

川铁路检察院联合成立“生态资源环境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力守护生态安全。

## 固本强基蹚出“善治之路”

盐池县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派出所主防“3+10+3”工作措施,细化派出所民警辅警职责任务。持续推动保障下沉,新建、扩建5个基层派出所,派出所警力和社区警力实现双“40%”的目标,“一村一辅警”标准全部实现。不断深化“党格+警格+网格+群格”四格融合基层治理模式,聚力打造惠安堡派出所“塞上枫桥公安派出所”,让革命老区“枫”叶更红。

建立“红盐义警”队伍120支1100人,研发上线“红盐义警”App,广群群众一键参与“红盐义警”队伍开展群防群治活动的渠道。“红盐义警”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开展日常巡逻防控200余次、安全宣传14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400余起,提供有价值线索25条,帮助破获案件13起。

## 科技赋能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盐池县公安局全力打造“三位一体+P”高度集中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积极构建“1+9+6”两级执法巡查体系,推动案管室和指挥室“两室融合”执法监督模式,实现“一站式”办案、“一体化”运行、“全流程”管理。“红盐义警”在全国公安机关建设应用成效突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强化执法监督管理,搭建公检法三级会商平台,扎实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涉案财物审计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日提醒、日反馈、周通报、月考核”工作机制,实现了超期受立案、绝对不起诉案件、执法安全事故三个“零发生”,群众满意度位于全区前列。

建立警情案件所队长回访制度,警情回访率100%,群众满意度95.95%。强化分级分类执法培训,落实局党委“会前一刻钟”学法15次,制办“在线学法”“法治微课堂”37期,积极与西北政法大学建立教学实践、法治协作关系,全警执法理论基础进一步夯实。

## 便民利企厚植营商“沃土”

盐池县公安局持续深化“365天x24小时”公安政务服务,打造以车管所为依托的“1+7+



盐池县公安局民警向群众宣讲反诈知识。

7”新体系,严格落实2批15项便民措施,推动实现“跨省通办”及127项公安业务“一窗通办”。

全面建立“护航警官”机制,把规范执法与主动服务有机结合,通过向企业问需、问策、问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建立2个经侦工作站,“点对点”向企业推送典型案例、营商环境服务等信息,建立微信群671个,发送安全防范宣传信息2万余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一村一警”纽带,网上组建警、网、群“邻里牵手”朋友圈,网下深入开展“背包警务”,通过走访群众,倾听民情民意,主动为辖区群众送平安、送服务、送温暖,真正实现到村全天候、遇事马上办。

## 严管厚爱铸就公安“尖兵”

盐池县公安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一所一队一教官”“育苗计划”“青蓝工程”等机制,忠诚警魂不断铸牢。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制度,着力构建“1+7+N”的新时代公安“大监督”体系,持续发挥“亲情助廉”作用,常态化开展“新任干部家属集体接受廉政谈话”制度,推动“单位提醒教育、家属互动监督”的双轨并行,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铁军。

持续推进为民辅警办实事活动,扎实开展全警家访活动,征集解决民警辅警困难事项19项;建立文秘信息、宣传专干考评等激励机制,完善辅警层级化管理办法,研发辅警管理信息系统;举办警娃托管班、进警营庆六一等活动,打通公安民警辅警就医、旅游“双绿通道”,切实让民警辅警举措润泽警营,激发全警干事创业积极性。